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94 號

02

03 聲請人 陳文德

04 聲請人 陳金德

05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遭駁回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06 本庭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件不受理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遭駁回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
11 年度聲再字第 14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
12 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下稱系爭
13 規定一）、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
14 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
15 系爭規定一所稱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應適用之法規
16 未予適用，不應適用之法規誤予適用而言，確定終局判決消
17 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，自屬系爭規定一所定適用
18 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，應許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以貫徹憲
19 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；系爭規定一中「顯有」二字易造成
20 誤解，應予以刪除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系爭規定一所稱「
21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不包括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
22 所定「判決不適用法規」或「法規適用不當」，僅限於「外
23 觀上一望即知之顯著性」，然卻未闡明其認定標準，而認聲
24 請人聲請再審與此不合，已牴觸憲法第 80 條、第 170 條
25 及第 16 條之規定；系爭規定二亦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等
26 語。

27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
28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
29 於該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
30 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
31 ）所定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
32 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
02 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人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
03 僅係以其就系爭規定一之解釋適用所持主觀見解，爭執系爭
04 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
05 一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究對聲請人何等憲法上權利，形成
06 如何之違憲侵害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
07 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
09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10 大法官 張瓊文
11 大法官 蔡宗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廖純瑜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